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服务保障上海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为国担当勇为尖兵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保障和引领作用，服务保障上海进一步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七次全会精神，增强为国担当、勇为尖兵进一步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将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作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大职责使命，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进一步支撑和服务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助推重点领域科技攻关

1.积极探索新兴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依法审理涉数据权益保护、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大模型生成物侵权等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及时回应科技创新发展中的新问题、新需求，

为新兴技术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规则指引。

2.加大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科技创新的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功能。对于创新程度高、对技术革新具有突破和带动作用的首创发明、原始创新，给予较宽的保护范围和较强的保护力度，为集成电路产业突围、创新药械发展突破、人工智能迭代升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3.依法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裁判规则，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在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方面的制度价值。

（二）加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助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4.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科创企业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纠纷，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动力，更好发挥原创技术策源地作用。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开放发展，提高民营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妥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助力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能级，形成对全球创新要素资源的更强吸引力。

5.明确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依法审理涉科技成果权属、发明人资格纠纷案件，准确界定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法律界限，依法确认专利等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依法审理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支持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保障发明人获得相应奖励和报酬的权利，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6.有效协调商业秘密保护与畅通人才流动的关系。坚持既保护用人单位竞争优势，又畅通人才自由流动的理念。依法处理科技人员离职引发的纠纷，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维护科技人员择业自由和后续创新，为科技人才合理流动、创新企业竞相涌现提供有力支撑。

（三）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7.依法规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准确认定知识产权正常行使行为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界限，保障各类企业公平获得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破除“内卷式”竞争，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8.依法打击遏制阻碍科技创新行为。遏制知识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避免诉讼成为干扰竞争对手正常发展、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

9.深化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凝聚知识产权保护整体合力。加强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以更大力度提升协同保护效能。

三、组织保障

10.健全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机制。充分发挥诉讼保全制度效能，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改革，确保创新获得充分及时保护。健全巡回审判机制、多元解纷机制，将司法服务贯穿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产业集群的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生产应用全链条，推动

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11.建设高水平审判人才队伍。探索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法官职业培养体系,借助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加强技术类案件专业审判队伍建设,加大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力度,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2.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场景,助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强化与外部部门的沟通对接,深化司法大数据分析,持续提升司法服务大局的实效。